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海外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 一、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海外中文學校教師，長期從事中文教學，宣揚中華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海外中文學校、中文班教師，不含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教學人員。
- 三、受推薦教師應任教年資二十年以上(含)，教學績優、品行端正、在教學領域有特殊貢獻或協助推動華僑教育績效卓著，且任教學校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僑務委員會或相關機關備查之學校、中文班，或雖非備查學校、中文班但與僑委會及當地駐外使領館處保持密切聯繫者。
 - (二)使用僑委會或其他中華民國國內出版之教材或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教材。但僑教環境特殊，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受推薦之教師以教授華語課程為原則，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學語言亦以華語為限。
- 四、推薦單位：受推薦教師任教學校、當地僑教組織、駐外館處。
- 五、獎勵及表揚：

獲本會師鐸獎者，本會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紙，並於適

當期間邀請來臺接受公開表揚及參訪考察。獲獎者應親自回國出席領獎和參訪考察。

前項來臺往返機票及在臺膳宿、交通均由本會全程安排支付。

六、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推薦單位於本會規定時間，填具推薦表(如附表)、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檢附任教年資證明(註明任教起訖年月)、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送當地駐外館處初審並簽註意見後，函轉本會辦理。

(二) 複、決審：由本會組織師鐸獎審查委員會進行複、決審評定當選獲獎者。

(三) 本會師鐸獎每三年一次以專案方式舉辦，每次表揚人數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七、其他：

(一) 受推薦教師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二) 所推薦人員於本會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推薦單位應隨時知會駐外館處轉知本會。

(三)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本會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四) 經推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撤銷其資格。

附表：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師鐸獎推薦表